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壠簡字第625號

原告 港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一

被告 范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5,900元，及其中82萬元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，暨其中16萬2,900元自108年3月14日起，及其中187萬3,000元自108年4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萬9,314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85萬5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及編號2本票、於108年4月20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3本票之3紙支票（下稱系爭3紙支票），票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5,900元。詎料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郵局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系爭3紙支票、臺灣票

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14日提示附表所示編號1及編號2本票、於108年4月24日提示附表所示編號3本票而均遭退票等情，有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依前揭法文，原告就附表所示編號1及編號2本票自得向被告請求自108年3月14日起、就附表所示編號3本票自108年4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鄭履任

03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3月14日	中華郵政	M0000000	82萬元	108年3月14日
2	108年3月14日	中華郵政	M0000000	16萬2,900元	108年3月14日
3	108年4月20日	中華郵政	M0000000	187萬3,000元	108年4月24日